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安全保卫信息

主办单位：保卫处 总第37期 2018年第1期 2018年1月 顾问：黄学寿
编 审：雷太甫 主 编：张振宇 沈方龙 执行副主编：黄子苡
编 辑：薛嘉升 陆学兢 郑 鑫 陈国位 校 对：陈 畅 方嘉纬 孟枫钦

目录

* 新闻快讯.....	2
学校召开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工作会议	
“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考评组来校进行现场考评	
我校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主题宣讲报告会	
我校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座谈会	
学校召开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座谈会	
保卫处召开校卫队工作情况座谈会	
学校召开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人座谈会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开展安全教育讲座	
居民身份证校内办，便捷服务为师生	
保卫处召开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会议	
我校举行2017年校卫队工作规范培训启动仪式	
保卫处联合吉林大学珠海校区综合办公室开展假前安全大检查	
我校“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顺利开幕	
学校开展“11·9”全校消防安全大检查	
学校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之灭火器实操演练	
* 治安管理.....	8
校园案（事）件通报	
* 案例浏览.....	8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网络兼职“刷单”诈骗案例	
冒充熟人诈骗案例	
校园近期诈骗案例	
* 安全防范须知.....	12
48种防电信诈骗须知	
* 消防管理.....	16
排查安全隐患不放松 精细监管 精细整改	
强化基础设施维护监管 筑牢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以人为本坚守安全 防患未然共创平安	
火情通报	
* 交通管理.....	17
开展交通隐患专项整治 助推校园安全文明建设	
强化预防措施 完善基础设施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 户籍管理.....	18
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做好户口项目清理纠错工作	
* 通知公告.....	18
关于重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关于加强学期末、春节和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更多安全防范信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吉珠”：jluzhbwc



学校召开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迅速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工作要求，党委书记、董事长廖立国第一时间指示，立即召开学校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工作会议，严格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校园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到学校工作的突出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要明确责任、分解到人，切实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责任”，要树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抓安全稳定的意识，协同一致；要明确重点、主动作为，做到落实到位，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确保每项任务都要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形成排查、核实、处置、化解的有序链条，切实掌握和妥善处置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和隐患，坚决防止影响稳定的事件发生，为广大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为了切实加强我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我校于12月11日16时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召开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学校党委副书记、院长付景川教授，副院长黄学寿和各单位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院长黄学寿主持。

付景川院长强调，全校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扎实做好学校今冬明春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立足于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把校园的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到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学生的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更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校师生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本次工作推进的关键在于真抓实干，切实做到“五个到位”：部署落实到位、宣传发动到位、应急救援准备到位、监督检查到位与责任追究到位；三是形成长效机制，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是预防、消除隐患，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做到防微杜渐。各单位负责人须传达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坚定信心、牢记使命、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为全校师生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黄学寿副院长在会上指出，学校相关单位要全面迅速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的执行力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的效率。他传达了12月10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与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精神，并结合国内近期发生的一系列火灾火情事故，再次强调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黄学寿副院长指出，各单位负责人在会后要准确及时传达本次会议的内容和工作要求，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对学校消防安全情况的地毯式排查，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落实整治责任，确保不发生校园火灾人亡事故。

会上，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部署与说明。他表示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为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点时期，要强化落实学校与各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与火灾防控现实斗争相结合方式，坚决遏制安全隐患的发展。接下来学校将对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考评组来校进行现场考评

12月28日上午，广东省教育厅安保处王自成处长带队，“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考评组一行4人莅临我校，对我校创建“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工作进行现场考评。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付景川教授，副院长黄学寿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了考评会议及现场检查。

考评会议由副院长黄学寿主持，首先付景川院长代表学院致辞，对考评组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考评组组长王自成处长对广东省创建“平安校园”工作整体情况进行介绍，强调了指导思想与目的，对本次现场考评的重点内容与环节进行了说明，同时向付景川院长表示了感谢，对我校的安全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特别指出我校人人参与、全员参与的安全保卫工作局面，工作中有牢靠的着力点，是先进的工作集体。

在随后的现场考评程序中，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代表学校向考评组汇报了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对我校创建“平安校园”一些特色工作进行了补充介绍。听取汇报后考评组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台账进行了查阅，并对学生宿舍、食堂、实验楼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实地检查。

通过本次“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现场考评，进一步加强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完善了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为我省“平安高校”的重点示范校园，营造一个秩序井然、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健康的育人环境。

我校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主题宣讲报告会

为深入贯彻学习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传播社会正能量，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反邪教意识，全面推动反邪教工作的开展，12月21日，我校联合珠海市金湾区委防范办举办了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之“弘扬科学精神，共建无邪校园”为主题的宣讲报告会。金湾区政法委罗华平副书记、珠海市委政法委朱泉珍主任、我院黄学寿副院长以及保卫处、学生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各院系200余名师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报告会。报告会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本次活动特邀了珠海市委政法委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室副主任赵栓龙给大家作报告。赵栓龙副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侦查专业，毕业后分配到珠海市公安局，先后于珠海市公安局和珠海市委政法委从事反邪教工作多年。赵栓龙副主任对邪教本质和危害、邪教洗脑的手法以及如何辨识和抵御邪教有较深入的认识和研究，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

报告中，赵栓龙副主任通过列举邪教组织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案例，揭示了邪教组织利用精神控制、编造邪说、诈骗钱财等一系列手段侵害人们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治安和反科学的邪恶面目，教育师生提高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邪教。

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广大师生识别邪教、抵制邪教、远离邪教的能力，使师生员工掌握了防范和抵御邪教的方法，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确保广大师生免受邪教侵害，进一步营造了崇尚科学、传播文明校园文化的良好氛围。

我校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座谈会

11月22日上午11:00，在图书馆北区会议室，我校召开安全保卫人员工作座谈会，学校副院长黄学寿及保卫处全体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黄学寿副院长对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并针对今后安全工作要以加强“五个意识”为着力点，即大局意识、主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水平；同时要严防敏感案件、重大案件、系列多发案件及重大灾害案件的发生，做到校警联动、警警联防，将安全防范工作和打击破案工作相结合，将整体防范、重点防范和科技防范相结合；要勤于思考、加强研究，总结规律，改进工作。最后，黄学寿副院长分享了阅读年轻干部“八缺八不缺”文章的体会，勉励保卫干部在工作中要敢于打磨自己，善于打磨自己，乐于打磨自己，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人生境界。

随后，保卫处各处室人员畅所欲言，分别汇报了近期工作情况和计划，以及对今后校园保卫工作提出相应工作建议，为不断提高校园安全环境，营造一个让学生放心、家长放心和社会放心的平安和谐校园而不懈努力。

学校召开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座谈会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校园内的交通盲点，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12月19日上午9时，保卫处组织开展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座谈会，按照自愿报名的原则，各职能部门、院系师生代表共计4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会议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雷太甫处长首先对大家关注交通安全、参与交通安全的行为表示感谢，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介绍了学校交通安全现状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通报了即将开始建设施工区域交通管制初步方案。参会师生代表表示对目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基本满意，并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校园内引进共享单车的可行性以及对外卖机动车辆管理限制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大家在会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在一片轻松、和谐的氛围中进行。针对部分师生提出的相关问题建议，后勤处处长万敏、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从工作角度方面作了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通过此次座谈会，增进了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也为学校下一步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方向，为创建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保卫处召开校卫队工作情况座谈会

2017年12月13日上午，保卫处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召开校卫队工作情况座谈会，学生处、后勤处、采购中心、财务处、审计与法规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平安校园监督员”代表、学生代表以及金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校校卫队队长李旭参加了座谈，会议由保卫处副处长张振宇主持。

会上，参会人员现阶段校卫队的工作情况表示大体满意，同时对校卫队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很多存在的共性问题，师生代表们主要就在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提高队伍素质、增加服务内容以及优化岗位职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有效措施，也提出了影响校园安全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参会人员广泛收集了师生员工从不同角度对于校卫队开展工作情况的信息，会议讨论热烈，效果显著，为校卫队改进安保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拓展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思路，为保证圆满完成下一阶段学校的各项安保任务，确保学校的平安稳定提供了有利保障。

学校召开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人座谈会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加强校内各责任单位间的协调与合作，提升服务质量，11月28日上午，学校在图书馆北区会议室召开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任人座谈会，院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等校内相关单位负责人，仁居物业、保安公司、消防维保单位负责人及40多名宿管员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介绍了召开本次座谈会的目的及意义，尤其是宿管员作为信息员在公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要求作为安全管理责任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更优质地为学生服务。院长办公室校园网络负责人吴晓光介绍了维修信息中心机构调整情况，并宣读了优秀维修信息员评选结果。后勤处处长万敏介绍了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情况，肯定了物业公司在宿舍管理中的良好表现。仁居物业公司熊经理及宿管员代表介绍了宿管工作重点，对学校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尤其是辅导员的工作配合与协助表示感谢。

针对宿管员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及困惑，学生处处长张文梁从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及便民服务等方便进行了现场指导，对新成立的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组织进行了介

绍，并表示下一步将引导学生组织与宿管开展合作与联动，提高解决学生宿舍问题的效率。院长办公室主任李翰戎对宿管的辛勤付出与工作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开展协作，进一步细化职责，提高服务水平。会上参会人员针对维修和宿舍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最后，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对参会宿管员进行了学生公寓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此次座谈会和专项培训的进行，增进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宿管员之间的沟通与了解，有利于提高宿管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技能，为创建安全文明学生公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开展安全教育讲座

12月12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珠海分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邀请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保卫处副处长张振宇老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驻校民警刘思宇警官，在产学研楼306会议室为联合培养研究生举办了安全教育讲座，讲座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王媛媛老师主持，全体在校研究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刘思宇警官结合自己多年接触的案件着重谈了校园日常生活中存在的一些诈骗案件及盗窃事件。刘警官指出：随着网络诈骗手段的升级以及学校周边人流量的增大，财产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全校研究生应强化财产安全意识，尤其是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张振宇老师为同学们介绍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一些基本情况，结合学校发生过的实际案例，从治安防范、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以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系统地讲述了如何提高个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措施方法。张振宇老师强调，只有个体平安方能构建平安校园、平安环境，希望各位同学都能参与并成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的一份子，为校园的安全稳定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最后，王媛媛老师对本次讲座进行了总结，她首先对两位演讲者的精彩分享表示感谢，并再次强调安全重于泰山，全体研究生应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本次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讲座是学校“119消防安全月”的一部分，对于研究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防范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居民身份证校内办，便捷服务为师生

2017年12月27日早上，珠海市公安局金海滩派出所驻我校警务室民警刘思雨，在学校图书馆北区107警务室开始为已落户我校的507名新生办理居民身份证，仅27日一天就对60余名新生有序地进行了信息录入、指纹采集、头像摄录等一系列办理身份证的业务，前来办理的同学表示足不出校便可获得这样贴心的服务，感觉十分便捷。

我校警务室是珠海市唯一可以办理公安业务的警务室，能为新生在校园内办理警务业务提供便利，既为同学们节省了时间，又消除了路途上的安全隐患，这不仅给师生带来了方便，更是一种人性化服务的真实体现，做到想师生所想，为师生排忧解难。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

保卫处召开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会议

为顺利完成我校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12月13日16:00，保卫处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召开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会议，2017级全体新生辅导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保卫处处长雷太甫通报了2017级新生入户工作的开展情况，在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指导下，以及在各系2017级新生辅导员的协助、配合下，保卫处按照国家对学生集体户口管理政策，积极与金海滩派出所协商、沟通，金海滩派出所增派户籍民警专门进行我校2017级新生的户口迁入工作，预计在12月25日前可完成2017级506名学生的落户工作，落户完成后，将进行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办理身份证工作，身份证

办理需要 60 个工作日，预计身份证将于 2018 年春季学期发放。

户籍内勤科科长黄子苾对下一阶段即将开展的核对《2017 级实有人口信息》、核对《常住人口登记表》、拍摄二代身份证照片、办理身份证工作进行了说明，解答了新生辅导员有关户籍的相关问题。

据悉，落户工作须经过四个阶段：一是收取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二是检查、核对户口迁移证，新生户口迁移证的信息必须与招生与就业处提供的录取名册上的姓名、出生年月、民族项一致；户口迁移证上各项信息须完整、不得有错项、不能有涂改、户口专用章须清晰；三是整理已录入的 7000 余名新生身份信息 7 万余条，制成《2017 级实有人口信息》；四是携带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录取名册、《2017 级实有人口信息》到派出所办理新生入户或申办居住登记。

2017 年 9 月下旬，保卫处严格履行户籍管理职责，检查 506 份户口迁移证，核对入户新生户口迁移证 5 千余条个人信息，发现出生地、籍贯信息不完整的迁移证 10 份，并告知新生本人如何补充办理相关手续。9 月 27 日，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工作人员按时将新生落户资料全部送达金海滩派出所，并派实习生从 10 月 9 日起每天到金海滩派出所协助户籍民警办理落户手续，落户手续按系进行，按系收集新生的旧身份证，需把身份证原件扫描验证，落户手续完成后归还学生身份证，落户工作程序繁琐、政策性强、时间紧迫、要求严格，不允许有丝毫差错。保卫处户籍管理人员以“严谨、严格、严密、严肃”的“四严”的态度和作风，加班加点，以“时间最短、差错率最低”获得了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认可。

我校举行2017年校卫队工作规范培训启动仪式

为了提高基层保安员应对新形势下高校安全保卫工作能力，提升保安员人文素养和业务水平，11 月 23 日上午，我校在图书馆北区会议室举行“校卫队工作规范培训”启动仪式。学校副院长黄学寿，保卫处处长雷太甫，副处长张振宇、沈方龙，治安科副科长薛嘉升，校卫队队长李旭、首批 40 余校卫队队员等参加了本次培训会，会议由保卫处处长雷太甫主持。

会上黄学寿副院长指出，保安员基础业务培训已经由保安公司完成，本次增加学校培训的重要意义在于让保安员了解学校校情和服务对象的特点，以便更好的服务全校师生，并对保安员提出了以下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工作主动性；二是希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师生满意度；三是希望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工作规范性。最后，希望校卫队在保卫处的指导下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雷太甫处长强调，要认真贯彻黄学寿副院长的工作要求，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指出校卫队员是校园教职员工的份子，是校园安全防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校为家，增强责任意识；本次校卫队工作规范培训启动仪式只是一个开始，学校将会开展系列培训，通过培训提高校卫队队员各项实践能力；同时，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保安员的奖惩规范，为保安员依法依规工作提供支持。

会上保卫处副处长张振宇对校卫队特殊岗位提出增强服务意识，注意文明用语及仪态仪表，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和加强校卫队管理的具体要求。治安科副科长薛嘉升对校卫队进行了工作规范的详细讲解和培训，解读了《培训手册》中校卫队工作总则以及各岗位的操作指南等有关内容。

校卫队队长李旭及校卫队带班队长符江飞和参会保安员认真学习，为更好地保障学校安全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共同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师生安全。

保卫处联合吉林大学珠海校区综合办公室开展假前安全大检查

为消除学校各部位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元旦及寒假期间的安全，深入创建平安校园，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保卫处联合吉林大学珠海校区综合办公室对产学研示范楼开展了假前安全大检查活动。

检查组对产学研示范楼重点实验室等要害部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质、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总体情况基本良好，对于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表示将立即整改。通过检查，提高了产学研各单位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对各单位下一步的安全管理工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我校“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顺利开幕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师生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提升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11月9日上午，以“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的“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第四食堂前隆重举行。本次启动仪式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湾公安分局防火监督大队、金湾区消防大队三灶中队联合主办。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防火监督大队副大队长严爱民、金海滩派出所大队长付振强警官、三灶消防中队队长助理肖正德、学生处处长张文梁及保卫处全体人员出席了活动，大学生安全防范协会、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以及中文系的100余名学生参加了启动仪式。

11时整，申永东副书记宣布我校“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保卫处处长雷太甫致词，对各位嘉宾的到来以及防火监督大队和三灶消防中队给予的工作支持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表示学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旨在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自救与互救的技能。随后，学生处处长张文梁为我校消防志愿者授旗，保卫处副处长沈方龙带领着志愿者们宣誓，消防志愿者代表张朗宁同学发言。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嘉宾领导和学生代表共同参观了消防特种车辆、消防救援装备、消防安全宣传图片展板，并在“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主题签名板上签名留念。

本次活动作为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启动仪式，拉开了“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序幕。希望在接下来的活动中，全校师生能积极参与，增强消防安全观念，学会自救与互救的本领，共创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据悉，宣传月活动期间还将开展消防宣传作品征集、消防安全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活动，在我校掀起“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热潮。

学校开展“11·9”全校消防安全大检查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珠海市“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珠消安〔2017〕10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消除火灾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11月14日上午，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副院长张殿波、院长助理王立冬带领保卫处、学生处、后勤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组成安全检查组开展了全校安全大检查工作。

检查组分别对实验楼、机电实训楼、图书馆、各教学楼、各运动场馆、音乐舞蹈学院、食堂、学生公寓、综合服务楼等重点部位进行了细致的检查，主要检查了各部位是否存在建筑安全隐患、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层层落实、台账是否完善、各逃生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单位均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责任层层落实，台账清晰完善，消防设施性能正常，师生大多都会操作使用灭火器材，通道畅通无堵塞，学生宿舍违规大功率用电器明显减少。在各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下，学校消防安全形势整体良好。

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督促了各单位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方案各项工作要求，为校园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学校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之灭火器实操演练

为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处突能力，全面普及消防基础知识，11月14日下午，我校组织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师生及各重点部位人员

1200 余人参加了灭火器实操演练。

活动现场，保卫处工作人员分别向参与的师生员工详细地讲解了灭火器类型、使用方法、动作要领及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强调了广大师生员工在处置突发火灾事故中的及时性和重要性，并希望在场的各位师生员工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继续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安全，珍爱自己宝贵的生命。随后，到场的师生分批次进行了灭火器实地操作演练。

通过此次消防实操演练，增强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参与人员掌握了如何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提高了灭火实战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为确保校园的消防安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治安管理**

校园案（事）件通报

2017 年 11 月至今，全校师生员工共报失单车 61 辆，其中 28 辆未上锁，帮其找回 23 辆；报公共场所遗失、丢失钱包等物品 16 起，帮其找回 11 起；接公安机关案件通报，我校师生被骗 29 起，公安机关均已立案处理，已破获 1 起诈骗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矛盾纠纷 8 起，均已处理完毕。

*** 案例浏览**

网络购物诈骗案例

近期，网购诈骗案件呈高发态势，我校已有多名学生受害。这些所谓的“客服人员”可是用尽不同手段不同套路来诈骗我们大学生群体。

案例一：2017 年 10 月 6 日，2014 级周某，其想在网上购买一台二手苹果平板电脑，在“闲鱼网”平台上找到一名账号为“李 146598106”的卖家，经双方沟通后，周某分别通过 QQ 链接和支付宝给对方转账两笔，共被骗去 2400 元。周某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二：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6 级全某，其接到自称天猫客服人员电话，称天猫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其列为批发商，如果不按其提示操作就会每个月在其账号上扣款，后按自称天猫客服人员的提示操作转账 6000 元。对方继续要求其去转账时，发现可能被骗，随后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6 级黄某，其接到（13215692582）冒充淘宝客服退款的电话，以退款为由，通过叫其扫二维码后微信绑定的银行账户内的 1280.5 元被转走。黄某意识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四：2017 年 11 月 1 日，2014 级柯某，其接到一个陌生女子电话，称网上购买的衣服可以理赔，同时对方发来一个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同时又将自己支付宝上的钱提取到银行卡，分两笔支付，共被骗 9850 元。柯某随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五：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5 级黄某，其接到一个冒充天猫内部技术人员的电话，称其在一个药店里买了产品后不小心将信息弄成铂金会员，铂金会员每个月会被扣 500 元手续费，然后依照自称天猫客服的要求，同学通过建设银行账户转账，共被骗 2700 元。黄某随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对骗子们的不同套路，我们也应提高我们的防骗意识，学习“三不一要”，即便他们骗技再高明，我们也能一眼识破。

不轻信：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说什么，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和家人的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

不转账：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卡内资金安全，绝不向陌生人转账。

要及时：及时挂掉不明电话。

网络兼职“刷单”诈骗案例

案例一：2017年10月8日，2015级梁某在腾讯QQ上添加一名网名叫“官方√认证-客服”的好友，以帮对方刷单增加商品销售量，对方会把消费金额用提成返还的方式将钱退回到梁某卡上。梁某后发现被骗，共被骗取3799.50元，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二：2017年10月13日，2017级孙某，其从吉珠新生群看到兼职信息，宣传淘宝刷信誉，16元一单，做完一单就付钱，就加了骗子的QQ号956226578，通过扫二维码刷单，先后被骗360元、484元、484元、3630元，共被骗4958元。孙某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年10月20日，2014级陈某，其用QQ加入吉珠兼职群，在群里看到兼职刷单，加了QQ(413384707)为好友，对方发给其一个二维码让其付款刷单，称之后会返还佣金，分别通过支付宝和微信扫码转账，共被骗取9839元。陈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四：2017年10月27日，2017级张某，其在淘宝刷单兼职，按照对方QQ(2029745460)的指示，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购买了360元携程旅行网的产品，后对方说无法返还，还需刷4个订单。张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五：2017年11月15日，2017级宁某，其在应聘网上“刷单”兼职，通过扫二维码的方式，分11次转账17280元。宁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六：2017年11月25日，2016级蔡某，其在QQ上加了一位陌生人，对方称在网店上刷单可以返利，在对方的要求下，通过支付宝扫码，自己输入支付密码的方式，共支付900元。蔡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七：2017年11月26日，2017级吴某，在QQ上加了一个陌生人，经过聊天得知在网上可以刷单赚取佣金，刷第一单时用了119元，其返还125元，再刷了五单后，对方以各种理由不予返还本金，共被骗10560元。吴某随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八：2017年11月26日，2016级李某，其在QQ上加了一个自称兼职刷单的陌生人，然后加入一个兼职平台，先后刷单600元、1600元、3600元、3600元，对方称今天上午会将本金和佣金一起返还，第二天发现对方将自己在好友删除，共被骗9400元。随后李某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保卫处提醒师生员工要树立防骗意识：

1. 免费的不做。大家一定要记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不会掉什么馅饼让你来吃，要是真有免费的，那么平台雇佣了大量的工作人员，他们也是来赚钱养家糊口的，没有义务提供无偿服务。马云也说了，免费是世界上最昂贵的东西。

2. 要看网站页面和内容。看有无正规的工商注册、ICP认证、联系方式等，诈骗网站一般会使用点不开的照片贴图迷惑人，大多在首页醒目位置放置所谓的“工资发放清单”等等，以迷惑同学们。

3. 保持冷静，不贪小便宜。对于“轻松日赚上百”等网络信息应做到“不听、不信、不传”。

冒充熟人诈骗案例

案例一：2017年10月25日，2016级刘某到派出所报案称：被盗用其同学QQ号的人诈骗，让刘某帮忙转账给同学，共被骗1000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二：2017年11月7日，2016级王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朋友在QQ上发起聊天，称微信限额了，先转账800元到其卡上，然后要其帮忙转到其朋友的另一个朋友的微信上，王某答应后，对方发来一张支付宝转账截图，王某也没有查是否收到转账金额，通过微信转账给其朋友的朋友800元，转账后不久其朋友告诉王某QQ被盗，共被骗800元。

元。随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年11月13日，2017级黄某到派出所报案称：被冒充其熟人诈骗，双方通过QQ和微信交流，分三次通过微信红包转账，共1800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四：2017年12月7日，2016级学生马某正在上课时，收到高中同学的QQ信息，大致聊天内容如下：对方问马某是否有微信或者支付宝，马某便回复对方称有微信，对方向马某讲自己的朋友正在急救室进行抢救，需要立即转钱过去救命，但是自己没有微信和支付宝，只有银行卡。想用银行卡先转账给马某，马某收到后再用微信转账到一个微信号里。马某便将银行卡号给了对方，之后马某就收到了对方一个截图证明，内容显示对方已成功转账到自己的账户2200元。马某信以为真后，便按照对方要求加了一个微信号（林夏：linxia8945），往此微信转账了2200元。事后，电话联系高中同学，对方称没有向他转过账，自己QQ号已经被盗。马某发现被骗后，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受害人熟悉的亲友的手机号码、社交账号密码掌握受害人的社会关系从而骗取受害人信任编造“发生意外急需用钱”“资金周转”“代缴话费”等理由诱使受害人转账，为了避免被“熟人”诈骗，我们还是需要提高防骗意识！尤其是社交软件上的好友要求进行转账、汇款、借钱等行为时，一律不理睬，无论是谁，只要让你汇钱转账，一律拒绝。

保卫处提醒大家：

1. QQ被人盗号是常有的事，QQ聊天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特别不要在聊天时透露身份证号码、账户密码和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2. 任何通过网络借钱的行为都要通过传统方式如电话、面对面的方式确认。
3. 视频核实未必可靠，因为对方可能播放的是录像。
4. 对可疑网站链接，一律不打开。某些“钓鱼网站”将某些知名网站域名中的字母I换成数字1来诱骗点击。
5. 不轻易在任何网站输入自己的QQ以及密码。

校园近期诈骗案例

案例一：2017年10月3日，2017级蔡某，在微信上添加了一名微信账号为（XOXO2068）的用户，对方告知蔡某如果想进微信交友群，需缴纳进群费、管理费、约会对象的服装费、出台费等费用，蔡某先后转给对方共8466元。之后蔡某发现被骗，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二：.2017年10月4日，2017级张某，在宿舍上网时，经网络好友介绍，在微信上联系上一名“童话”的女生，在微信里谈好发生性关系的价格后，前后以支付车费、定金、保证金的方式，通过微信转账被骗2100元。张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三：2017年10月10日，2017级龙某，在网上找兼职，联系上微信（V19180）和QQ（1183767397）的人，以介绍兼职为由，以微信转账方式，共被骗1480元。随后龙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四：.2017年10月18日，2015级孙某，其接到（18210360400、15901213205）冒充建设银行的电话，后提供了自己银行卡卡号和转账的验证码给对方，后发现被转走1200元，冒充建设银行的人要求进一步缴费。孙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五：2017年10月18日，2017级谢某，其在58同城网上因求职需要，被人以扫支付宝二维码支付的方式骗去900元。谢某意识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六：2017年10月20日，2017级刘某，其在朋友处得知，网上可以兼职，有工资，用手机加了对方的微信（HBZPT123456789），通过微信转账交了290元入会费。

刘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七：2017年10月21日，2017级都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在网络游戏平台上，有人以打造装备需要充钱为由，让其通过QQ与之联系，分15次充值7214元Q币，共被骗7214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八：2017年10月23日，2015级郑某，其用手机登录“饿了吗”网络订餐平台后，其手机接到一名自称是“苏掌柜”老板的电话（13719681956）对方称订餐开通亲密付后有优惠，郑某用自己的支付宝与对方开通亲密付后，先后分四笔转走17000元。郑某意识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九：2017年11月11日，2016级马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在QQ空间里看到自称“蚂蚁花呗”的QQ账号，对方以给其“花呗”提高额度为诱饵，让其使用支付宝扫二维码交易1175.48元。马某发现被骗后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十：2017年11月16日，2017级卢某，因其接到假冒社保中心电话并进一步发展为虚拟绑架诈骗，后家长联系学校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案例十一：2017年11月28日，2015级学生关某在宿舍用手机登录“熹妃Q传”软件玩游戏时收到一封邮件，内容为：“尊敬的《熹妃Q传》用户，恭喜你已被游戏后台随机抽取选中为{火爆激情双十一重好礼大赠送}的幸运用户，请您即刻退出游戏联系工作人员QQ：452816884咨询办理，领取码：168 {防止别人冒领，请您务必保管好您的领奖领取码}”，关某收到豪礼提醒后，便用本人的QQ加了对方提供的QQ号，然后对方通过QQ给关某发了一个链接，并要求其点击链接填写个人信息资料领取奖励。关某便按照对方的要求点开了链接并填写了个人信息资料，发给对方后，对方又让关某核对信息，关某称资料已填写无误。然后，对方称领取奖品前需要办理奖品邮寄快递费、奖品工本费、工商税及个人所得税，共计需要3990元。对方给关某发了一个二维码，但是关某扫描不了，对方又给关某发了一个中国农行的账户，关某用手机支付宝分两次先后转账给对方2590元、1400元，共计3990元。关某随后发现被骗，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已受理此案。

电信诈骗手段和方法其实很简单，就是先设好一个圈套，然后一步一步把你“套”进去，从而把你口袋里的“钱”变成他口袋里的“钱”。

一、典型诈骗手段

（一）谎称你的身份泄露，被他人办理银行卡、医保卡的

骗子一般谎称你的身份泄露被他人冒用办理了银行卡、医保卡，然后建议你报警，并给你提供报警电话，之后你就一步一步按照“警方”的指示把钱转到“安全账户”，然后你的钱就再也不能从“安全账户”取出来了。

（二）网上兼职“刷单”被骗

骗子往往先以网上兼职的方式招你入职，在前面两次小额刷单之后会及时给你高额回报，然后一步一步让你再次投入大额的费用，之后就一去不复返了。

（三）谎称客服被骗的

在现在网购盛行的时代，骗子一般谎称网购客服，说你的网购出现了问题，然后让你按照他的步骤进行操作，索要你的账号密码等安全信息，直到把你的钱转到他指定的账号。

（四）利用感情进行诈骗

1. 好友借钱。骗子先和玩家成为好友，建立感情后开始出现借钱、借装备甚至借用账号密码等行为。

2. 冒充他人借钱。骗子将角色名设置为与某一玩家名字相近的形式（名字前后加空格、字母大小写、修改相似符号等），以假乱真，联系该玩家好友借钱。

二、防骗温馨提示

（一）诈骗的形式和手段不可能一一列举，因为骗子也在“与时俱进”，其实，只要记住两个“一律”：1. 只要是陌生电话，一律不理睬。2. 无论是谁，只要让你汇钱转账，一律拒绝。

（二）与你接触或通话的人，只要告诉你不要告诉别人，或者让你离开身边人接电话，就要特别谨慎小心了，很可能就是骗子。

(三) 如果你遇到相应情况实在拿不定主意, 可以找辅导员老师或 24 小时报警电话“7626110”咨询、核实, 防止被骗。

希望全体师生员工提高自己的防骗意识, “管好自己的钱, 看好自己的卡”, 抵制电信诈骗, 拒绝受骗上当。

*** 安全防范须知**

48种防电信诈骗须知

1. QQ 冒充好友诈骗

“在么? 我最近出了点事儿, 急需用钱, 给哥们儿借点。”利用木马程序盗取对方 QQ 密码, 截取对方聊天视频资料, 熟悉对方情况后, 冒充该 QQ 账号主人对其 QQ 好友以“交话费、患病、急用钱”等紧急事情为由实施诈骗。

2. QQ 冒充公司老总诈骗

“小王啊, 有个工程需要打款, 你赶紧转到 622xxxx。”通过搜索财务人员 QQ 群, 以“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等为诱饵发送木马病毒, 盗取财务人员使用的 QQ 号码, 并分析研判出财务人员老板的 QQ 号码, 再冒充公司老板向财务人员发送转账汇款指令。

3. 微信冒充公司老总诈骗

李总: “公司需要点资金运转, 今天下班前就得到账, 你转 50 万到这个卡号。”犯罪分子通过技术手段, 获取公司内部人员架构情况, 复制公司老总微信昵称和头像图片, 伪装成公司老总添加财务人员微信实施诈骗。

4. 微信伪装身份诈骗

“这就是我本人, 肯定没有 p 过图。”利用微信“附近的人”查看周围朋友情况, 伪装成“高富帅”或“白富美”, 加为好友骗取感情和信任后, 随即以资金紧张、家人有难等理由骗取钱财。

5. 微信假冒代购诈骗

“亲, 正品海外代购, 假一赔十, 我家肯定是全网最低价。”在朋友圈假冒正规微商, 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等为诱饵, 待买家付款后, 又以商品被海关扣下, 要加缴“关税”等为由要求加付款项, 一旦获取购货款则失去联系。

6. 微信发布虚假爱心传递

“大宝, 男, 5 岁, 身高 110cm.....”将虚构的寻人、扶困帖子以“爱心传递”方式发布在朋友圈里, 引起善良的网民转发, 实则帖内所留联系方式绝大多数为外地号码, 打过去不是吸费电话就是电信诈骗。

7. 微信点赞诈骗

“点赞有奖! 轻轻动一下手指, 就有机会得大奖哦。”冒充商家发布“点赞有奖”信息, 要求参与者将姓名、电话等个人资料发至微信平台, 一旦套取完足够的个人信息后, 即以“手续费”、“公证费”、“保证金”等形式实施诈骗。

8. 微信盗用公众账号诈骗

“xx 有限公司, 诚聘网络兼职, 有意者请发简历至 xx 邮箱。”盗取商家公众账号, 发布“诚招网络兼职、帮助淘宝卖家刷信誉、可从中赚取佣金”的推送消息。受害人信以为真, 遂按照对方要求多次购物刷信誉, 后发现上当受骗。

9. 虚构色情服务诈骗

“必须先转账, 再提供服务, 我们也不容易!” 犯罪分子在互联网上留下提供色情服务的电话, 待受害人与之联系后, 称需先付款才能上门提供服务, 受害人将钱打到指定账户后发现被骗。

10. 虚构车祸诈骗

“您好, 您的父亲在 xx 路出了意外, 需要钱处理交通事故, 请马上转账到 xx。”虚构受害人亲属或者朋友遭遇车祸, 需要紧急处理交通事故为由, 要求对方立即转账。当事人因情况紧急便按照嫌疑人指示将钱款打入指定账户。

11. 电子邮件中奖诈骗

“兑奖需要一些手续费, 我们也得按程序办事!” 通过互联网发送中奖邮件, 受害人一旦与犯罪分子联系兑奖, 即以“个人所得税”、“公证费”、“转账手续费”等理由要求受害人汇钱, 达到诈骗目的。

12. 娱乐节目中中奖诈骗

“您好，恭喜您获得《中国好声音》第五季幸运观众，点开链接，看领奖方式！”以“我要上春晚”、“跑男”、“中国好声音”等热播节目组的名义向受害人手机群发短消息，称其已被抽选为节目幸运观众，将获得巨额奖品，后以需交手续费、保证金或个人所得税等借口实施连环诈骗，诱骗受害人向指定银行账号汇款。

13. 虚构绑架诈骗

“您儿子现在在我手上，赶紧打10万到账上，要敢报警就等着收尸吧！”虚构事主亲友被绑架，如要解救人质需立即打款到指定账户并不能报警，否则撕票。当事人往往因情况紧急，不知所措，按照嫌疑人指示将钱款打入账户。

14. 虚构手术诈骗

“您父亲今天在街上摔倒，我将他送到医院，需要住院费，急！赶紧转。”犯罪分子虚构受害人子女或老人突发疾病需紧急手术为由，要求事主转账方可治疗。遇此情况，受害人往往心急如焚，按照嫌疑人指示转款。

15. 贷款诈骗

“兄弟，缺钱么，利息低，到账快……”通过群发信息、称其可为资金短缺提供贷款、月息低、无需担保。一旦事主信以为真，对方即以预付利息、保证金等名义实施诈骗。

16. 重金求子诈骗 “因为身体状况，结婚十年没有孩子，望各位伸出援手，必有重谢！”谎称愿意出重金求子，引诱受害人上当，之后以诚意金、检查费等各种理由实施诈骗。

17. PS 图片实施诈骗

“这是你在外面和别人开房的照片，不想你老婆知道，最好尽快打钱过来！”收集目标人员照片，用电脑合成淫秽图片，并附上收款卡号邮寄给受害人，勒索钱财。

18. “猜猜我是谁”诈骗

“猜猜我是谁，猜中有奖哦。”获取受害者的电话号码和机主姓名后，打电话给受害者，让其“猜猜我是谁”，随后根据所述冒充熟人身份，并声称要看望受害者。随后，编造其被“治安拘留”、“交通肇事”等理由，向受害者借钱，一些受害人没有仔细核实就把钱打入犯罪分子提供的银行卡内。

19. 购物退税诈骗

“您好！由于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您购买的宝马 x5 最新款可办理退税……”事先获取事主购买房产、汽车等信息后，以税收政策调整，可办理退税为由，诱骗事主到 ATM 机上实施转账操作，将卡内存款转入骗子指定账户。

20. 网络购物诈骗

“不好意思，由于系统故障，需要您重新输入个人信息。”开设虚假购物网站或淘宝店铺，一旦事主下单购买商品，便称系统故障，订单出现问题，需要重新激活。随后，通过 QQ 发送虚假激活网址，受害人填写好淘宝账号、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后，卡上金额被划走。

21. 低价购物诈骗

“海外代购二手电脑，九成新，三折低价，手慢无。”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发布二手车、二手电脑、海关没收的物品等转让信息，一旦事主与其联系，即以“缴纳定金”、“交易税手续”等方式骗取钱财。

22. 包裹藏毒诈骗

“中国海关查到你的包裹藏有毒品，请转账到 xx 并配合调查。”以事主包裹内被查出毒品为由，称其涉嫌洗钱犯罪，要求事主将钱转到国家安全账户以便公正调查，从而实施诈骗。

23. 引诱汇款诈骗

“您好，请汇款到 xx 行，账号 xxxx。”以群发短信的方式直接要求对方向某个银行账户汇入存款，由于事主正准备汇款，因此收到此类汇款诈骗信息后，往往未仔细核实，即把钱打入骗子账户。

24. 提供考题诈骗

“2016 年小升初考题，只要 100 元，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上不了重点中学啦。”针对即将参加考试的考生拨打电话，称能提供考题或答案，不少考生急于求成，事先将好处费的首付款转入指定账户，后发现被骗。

25. 高薪招聘诈骗

“100强 offer 随你挑，只要 1000 元保证金，到账马上有工作。”通过群发信息，以月工资数万元的高薪招聘某类专业人士为幌子，要求事主到指定地点面试，随后以培训费、服装费、保证金等名义实施诈骗。

26. 复制手机卡诈骗

“想知道孩子用手机干什么？想知道老公在和谁打电话？手机监控满足你！”群发信息，称可复制手机卡，监听手机通话信息，不少群众因个人需求主动联系嫌疑人，继而被对方以购买复制卡、预付款等名义骗走钱财。

27. 解除分期付款诈骗

“抱歉！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我行将一次性付款改为分期付款，请按语音提示操作。”通过专门渠道购买购物网站的买家信息，再冒充购物网站工作人员，声称“由于银行系统错误原因，买家一次性付款变成了分期付款，每个月都得支付相同费用”，之后再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诱骗受害人到 ATM 机前办理解除分期付款手续，实则实施资金转账。

28. 订票诈骗

“最快的订票信息，最低的价格，春运我要第一个到家。”利用门户网站、旅游网站、搜索引擎等投放广告，制作虚假的网上订票公司网页、发布订购机票、火车票等虚假信息，以较低票价引诱受害人上当。随后，再以“身份信息不全”、“账号被冻”、“订票不成功”等理由要求事主再次汇款，从而实施诈骗。

29. ATM 机告示诈骗

“机器故障，请拨打服务热线 955xx。”预先堵塞 ATM 出卡口，并在 ATM 机上粘贴虚假服务热线告示，诱使银行卡用户在卡“被吞”后与其联系，套取密码，待用户离开后到 ATM 机取出银行卡，盗取用户卡内现金。

30. 伪基站诈骗

“中国通信积分服务 [http://: www.....](http://www.....)”利用伪基站向群众发送网银升级、10010 商城兑换现金的虚假链接，一旦受害人点击后便在其手机上植入获取银行账号、密码和手机号的木马，从而进一步实施犯罪。

31. 金融交易诈骗

“您购买的中国 xx 集团，代码 xx 股票，将于.....”以证券公司名义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等方式散布虚假个股内幕信息及走势，获取事主信任后，又引导其在自身搭建的虚假交易平台上购买期货、现货，从而骗取事主资金。

32. 办理信用卡诈骗

“xx 行全球通，多币种信用卡，快捷安全！”通过报纸、邮件等刊登可办理高额透支信用卡的广告，一旦事主与其联系，犯罪分子以“手续费”、“中介费”、“保证金”等虚假理由要求事主连续转账。

33. 兑换积分诈骗

“积分换手机，史上最划算的积分兑换活动，点开链接，了解详情。”拨打电话谎称受害人手机积分可以兑换智能手机，如果受害人同意兑换，对方就以补足差价等理由要求先汇款到指定账户，或者发短信提醒受害人信用卡积分可以兑换现金等，如果受害人按照提供的网址输入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银行账户的资金即被转走。

34. 二维码诈骗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成为 xx 网站会员，享 5 折优惠。”以降价、奖励为诱饵，要求受害人扫描二维码加入会员，实则附带木马病毒。一旦扫描安装，木马就会盗取受害人的银行账号、密码等个人隐私信息。

35. 钓鱼网站诈骗

“登录网址，免费升级银行卡，功能更强大，资金更安全。”以银行网银升级为由，要求事主登录假冒银行的钓鱼网站，进而获取事主银行账户、网银密码及手机交易码等信息实施诈骗。

36. 冒充知名企业中奖诈骗

“我们是大企业，是模范纳税单位，您兑奖得先交个税才行。”冒充三星、索尼、海尔等知名企业，预先大批量印刷精美的虚假中奖刮刮卡，通过信件邮寄或雇人投递发送，后以交手续费、保证金或个人所得税等各种借口，诱骗受害人向指定银行账号汇款。

37. 冒充公检法电话诈骗

“您好，我们是 xx 中级人民法院，我们查到您涉嫌洗钱，请……”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拨打受害人电话，以事主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洗钱的犯罪为由，要求其将资金转入国家账户配合调查。

38. 冒充房东短信诈骗

“小王啊，我最近办了张新的银行卡，以后房租你就打到这张卡上，麻烦了！”冒充房东群发短信，称房东银行卡已换，要求将租金打入其他指定账户内，部分租客信以为真将租金转出，之后方知受骗。

39. 电话欠费诈骗

“您好！你的手机余额不足，为了不影响您的正常使用，请转款到 xx 缴费。”冒充通信运营企业工作人员，向事主拨打电话或直接播放电脑语音，以其电话欠费为由，要求将欠费资金转到指定账户。

40. 申视欠费诈骗

“您在外地开办的有线申视欠费，请于今天内缴纳！”冒充广申工作人员群拨电话，称以受害人名义在外开办的有线申视欠费，让受害人向指定账户补齐欠费，否则将停用受害人本地的有线电视并罚款，部分人信以为真，转款后发现被骗。

41. 退款诈骗

“您在本网站购买的刘冰冰同款长裙缺货，请留下卡号等信息，为您退款。”冒充淘宝等公司客服拨打电话或者发送短信谎称受害人拍下的货品缺货，需要退款，要求购买者提供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实施诈骗。

42. 收藏诈骗

“张大千敦煌画未面世作品，私人收藏，举世无双。”冒充各类收藏协会的名义，印制邀请函邮寄各地，称将举办拍卖会并留下联络方式。一旦事主与其联系，则以预先交纳评估费、保证金、场地费等名义，要求受害人将钱转入指定账户。

43. 机票改签诈骗

“由于天气原因，您的航班已取消，需要改签或退票请点击以下链接。”冒充航空公司客服，以“航班取消、提供退票、改签服务”为由，诱骗购票人员多次进行汇款操作，实施连环诈骗。

44. 冒充黑社会敲诈类诈骗

“我是 xx 派来杀你的，不想死的话，打点钱过来。”先获取事主身份、职业、手机号等资料，拨打电话自称黑社会人员，受人雇佣要加以伤害，让事主以破财消灾，然后提供账号要求受害人汇款。

45. 补助救助、助学金诈骗

“请问是 xx 同学家长吗？您申请的补助已经到账，需要您提供下银行卡号。”冒充民政、残联等单位工作人员，向残疾人员、困难群众、学生家长打电话、发短信，谎称可以领取补助金、救助金、助学金，要其提供银行卡号，然后以到账查询为由，指令其在自动取款机上操作，将钱转走。

46. 快递签收诈骗

“喂，我是宇宙风快递的啊，您的包裹查不到具体地址，麻烦您再发一下。”冒充快递人员拨打事主电话，称其有快递需要签收但看不清具体地址、姓名，需提供详细信息以便于送货上门。快递人员送上物品（假烟或假酒），一旦事主签收后，犯罪分子再拨打电话称其已签收必须付款，否则讨债公司或黑社会将会找麻烦。

47. 医保、社保诈骗

“您好，我是人社局的，您的社保卡有问题，麻烦提供点信息。”冒充社保、医保中心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医保、社保出现异常，可能被冒用、透支，涉嫌洗钱、制贩毒等犯罪，之后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调查，以便于核查为由，诱骗受害人向所谓的“安全账户”汇款实施诈骗。

48. 刷卡消费诈骗

“您好！您的个人信息已泄露，需将资金转到安全账户。”群发短信，以事主银行卡消费，可能泄露个人信息为由，冒充银联中心或公安民警连环设套，要求将银行卡中的钱款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或套取银行账号、密码从而实施犯罪。

最后，再次提醒大家，接到陌生电话或短信要求转款，一定谨慎对待，多方核实。

公安部门提醒您，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后，请做到以下三步：

一是准确记录骗子的账号、账户姓名。二是尽快拨打 110 或者到最近的公安机关报案。三是及时准确将骗子的账号和账户姓名提供给民警，由公安机关进行紧急止付。

同时，时时警醒以下六不、三问、七个好习惯：

(1) 六不：不轻信、不汇款、不透露、不扫码、不点击链接、不接听转接电话。

(2) 三问：遇到情况，主动问本地警察、主动问银行、主动问当事人。

(3) 七个好习惯

- ①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保管好不用的复印件、睡眠卡、交易流水信息。
- ②网上银行操作时，最好手工输入银行官方网址，防止登陆钓鱼网站。
- ③开通账户动账通知短信，一旦发现账户资金有异常变动，立刻冻结或挂失。
- ④输入密码时，用手遮挡。
- ⑤密码要设置得相当复杂、独立，避免过于简单，避免与其他密码相同，定期更换。
- ⑥不随意连接不明公共WIFI进行网上银行、支付账户操作。
- ⑦单独设立小额独立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网上购物消费。

*** 消防管理**

排查安全隐患不放松 精细监管 精细整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迅速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工作要求，学校已于12月11日召开了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会议。根据专题工作会议相关部署，保卫处多措并举，邀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到校检查、指导工作，同时，联合校内相关部门，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形成联动机制，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保卫处分别于12月12日和12月19日，邀请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叶朝向警官到校检查、指导工作，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与叶警官一同对我校图书馆、食堂、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通过以查促改的方式，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各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

保卫处联合后勤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分别于12月12日和12月26日对实验楼、食堂、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全面的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各重点部位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通过邀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到校检查、指导工作，完善了对安全隐患建立勤排查、早发现、早处理机制，通过与各相关校内部门联合行动，提高了协同能力，强化了联动协作，及时排除了各类安全隐患，为校园消防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强化基础设施维护监管 筑牢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部分消防设施、器材逐渐出现损坏老化现象，为了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保障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性能正常，保卫处继续强化消防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护墙。

11月至今，根据相关《消防法》的要求，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灭火器进行更换，对到期的灭火器充装、加压，共充装及更换灭火器3056支。维修更换安全出口指示灯350盏、应急照明灯120盏、天面消防水箱2个、感烟和感温探测器74套，更换消防警铃11套、手动报警按钮18套、消防广播3套，维修、更换年久腐蚀损坏漏水的消火栓17处。

加强对消防器材的全面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是对校园消防安全强有力的保障，同时也希望广大师生员工，爱护消防设施、器材，如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损坏，请及时使用微信维修信息报修平台或拨打7510119、7626110进行报修。

以人为本坚守安全 防患未然共创平安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防火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了本单位的安全教育活动。

保卫处积极配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国际贸易与金融系、音乐舞蹈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系等单位组织开展了“逃生疏散演练”活动。

通过演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安全意识，使师生有效掌握了在危险环境中迅速逃生、自救、互救的基本方法，切实提高了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为今后面对突

发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安全疏散学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火情通报

各位师生员工：

近期，保卫处接报火灾火情有三起。现将火灾火情通报如下：

案例一：11月24日12时08分，梅园2栋宿管员报有闻到烧焦气味，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是一垃圾桶起火，将火扑灭，起火原因为未熄灭的烟头被丢弃到垃圾桶造成。

案例二：12月8日17时03分，仁居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报，水云间一垃圾桶起火，现已扑灭。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发现，垃圾桶已被烧毁，起火原因为未熄灭的烟头被丢弃到垃圾桶。

案例三：12月30日19时28分，一行人报，新食堂一厅门前一垃圾桶起火。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将火扑灭，起火原因为未熄灭的烟头被丢弃到垃圾桶。

进入冬季，天气寒冷干燥，随着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等原因火灾频发。以上三起火情发生原因均为未熄灭的烟头被随意丢弃。学校今冬明春消防安全专题会议上，已对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保卫处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保卫处还在“平安吉珠”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相关消防安全知识系列推文，希望广大师生员工可进行关注，获取更多相关消防安全防范知识，并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共保校园安全稳定。

广大师生员工如遇到火情火灾，要及时拨打119或校园报警电话7626110进行报警。

* 交通管理

开展交通隐患专项整治 助推校园安全文明建设

为进一步净化校园交通环境，加强对校园交通秩序的整治力度，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推进校园交通安全文明建设，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出行安全，保卫处坚持交通隐患整治不放松，并于近期开展了校园交通隐患专项治理工作。

利用校内“六员”的重要引导作用，让安全防范与师生更“亲近”，让师生员工更关注安全。在上下课高峰期，组织保安员到各主要路口进行执勤，对违规车辆进行查处。为了倡导文明出行，弘扬校园交通安全文化，组织“六员”之一的大学生安全防范协会会员在各主要通行路口指引行人，并提示出行的师生摒弃走路看手机、戴耳机等不良习惯。在监督与查处的同时，积极发挥“平安校园”监督员和信息员作用，对校内交通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一经举报查实，将对违规车辆按相关要求严肃处理，并将相关车辆列入“黑名单”。

通过交通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和“六员”的重要作用，筑牢了校园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保卫处将继续按照学校相关安全工作部署，把各项安全教育工作作为学校的头等大事来抓，开展一系列安全知识的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和安全文明意识，共同打造平安校园而努力。

强化预防措施 完善基础设施

学校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师生员工营造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而努力，并于暑假及开学初对校内部分交通设施进行了优化完善。经过完善维护后，校内部分路段出现积水等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更好的服务，保卫处在学校相关工作的部署下，在食堂增划100余个停车位，在食堂各消防通道处增划禁停标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同时，为了保障出行安全，在部分路口增加道路广角镜，对部分损坏的反光路桩进行修复、扶正。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卫处已于12月19日组织开展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座谈会，各职能部门、院系师生代表共计40余人

参加了座谈会。在会上，各师生员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下一步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方向。保卫处将根据本次座谈会各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在部分路段增配减速带等设施。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主要路口增设安全护栏等，强化预防措施，完善校园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情况通报

11月至今，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一起，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案例：2017年12月6日22时26分，一校园巴士沿吉林大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驶，行驶至新食堂路口处，与一辆由东向西往新食堂方向行驶的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骑车学生受伤，送往医院治疗。

在此，保卫处再次提醒各师生员工注意：

一、请全校师生员工在校园内谨慎驾驶，从自身安全做起，自觉维护学校交通环境。

二、全院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学院交通秩序管理规定。校园内限速20公里/小时，严禁超速驾驶，校园内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机动车须无条件文明礼让；校园内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禁止逆行、禁止鸣笛；在校园内临时停放车辆，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夜间在校园内驾驶尽量避免开远光。

三、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请及时拨打110或校园报警电话：7626110，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 户籍管理

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做好户口项目清理纠错工作

在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指导下，我处对已落户的2017级学生进行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办理身份证的工作。人口信息核对工作是为顺利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而开展的专门性工作，公安部要求信息误差率在万分之一以内，要求人口信息资料绝对准确，经申报人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无误后亲笔签名确认。2017年12月，在各系2017级辅导员的协助、配合下，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将各系学生常住人口登记表共计507份发到学生本人手中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做好户口项目查缺补漏和清理纠错工作，做到集体户口“人不漏项、项无差错”。

* 通知公告

关于重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

一直以来，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校园交通安全。根据学校的发展需求，出台了一系列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多次下发关于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完善了交通安全设施。为确保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现就有关要求再次重申如下：

一、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交通秩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谨慎慢行。

二、校园内限速20公里/小时，严禁超速驾驶，校园内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机动车须无条件文明礼让；校园内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禁止逆行、禁止鸣笛；在校园内临时停放车辆，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夜间在校园内驾驶尽量避免开远光。学校已多次下发《关于加强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通知》，在新学期开学，下发《关于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的温馨提示》。

三、在上、下课高峰期时段，机动车须遵守限行规定。学校2009年2月已出台了《关于高峰时段学校部分路段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通知》。

四、校外临时来访的机动车辆，须出示有效证件在门岗登记、并与被访人核实确认后方能进入校园。

五、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校园内严格实行“双禁”，学校于2014年11月已出台下发《关于在校园内全面开展“双禁”工作的通知》，从2015年1月1日起禁止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

六、学校在大门口、校内各主要路口、重点路段设置了限速标识，在各主要路口加装了减速带并放置了爆闪安全警示灯，在所有道路规范设置了行车标线及指示箭头，所有车辆在校园内须减速慢行。

七、关于校园巴士管理，2015年6月出台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园巴士安全管理规定》，校园巴士公司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全体校园巴士司机学习并强调安全要求，仅本年度至今，就于4月、9月召开校园巴士安全工作专题会议2次。

八、对于交通违规行为，除开展交通隐患专项整治外，日常工作中随时受理交通违规行为举报，24小时举报电话“7626110”已在全校各楼宇公布，在新生入学教育课时也已向每位同学传达。欢迎广大师生对校内交通违规行为积极举报、共同监督，共同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对于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除机动车外，行人、非机动车在校园通行，也须遵章守规，安全出行。

十、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2017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学期末、春节和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期末临近，2018年寒假春节在即，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和假期，根据粤教保函〔2017〕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学期末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的制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请各单位在寒假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防因人为因素发生意外事件。

（一）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讲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强化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能力，严防交通、抢劫、诈骗、盗窃、火灾、人身伤害等案件、事故及意外事件的发生。

（二）要求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不参与公安部、教育部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的活动如“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活动，不参与非法集会和游行活动，对上述活动做到不听、不看、不围观。

二、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各单位开展假前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校园安全管理隐患。

（一）各单位负责人深挖细查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隐患，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立查立改，立行立改，绝不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指定责任人，强化措施，确保安全。

（二）加强重点领域检查，加强对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好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校园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活动。

（三）针对冬季火灾易发多发，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有效管控火灾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违章用电等引发火灾。

三、寒假期间，各单位组织实施内部装修、改造工程的，应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信息报送保卫处。

（一）按照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登记、备案，如有特殊规定，按特殊规定办理。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政府指定部门办理审批的，则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二) 对于装修、改造时损坏监控、消防及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的, 负责装修、改造的单位要按原标准恢复。

(三) 校内施工单位要加强对驻校临时工、基建民工的管理和监督, 严禁私自容留社会人员到校内住宿和活动。严禁违章用火、用电, 禁止违章作业、违法施工, 严防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犯罪活动。施工现场, 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 负责现场监督, 确保施工安全。

四、加强楼宇安全管理, 重点加强对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楼、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

(一)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办公室、实验室存放大额现金、有价证券和金银制品。重要科研资料、涉密文件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存放少量现金的财务点要有保险柜, 并安排人员值班。贵重仪器和设备统一放置于防护设施严密的房间, 并落实专人看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要严格执行使用、管理制度, 对暂不使用的物品要按规定办理交接。

(二) 在放假离校离岗前做到断电断水、关窗封门, 封条由保卫处统一制作后发至各单位自行张贴。假期值班人员下班时应锁好门、窗、关闭电源, 确保安全。假期对进出校内各楼宇人员实行查验登记制度, 请各位老师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积极配合校卫队工作。

(三) 学生宿舍寒假期间封楼, 需维修的房间和楼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开关门手续。师生员工的个人物品尤其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 按学校相关要求加强防范措施, 严禁将贵重物品、主要证件等放在宿舍内。

五、注意饮食安全。要认真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落实自查制度, 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积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防疫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控, 保障师生在校饮水安全, 严防肠道传染病发生。师生员工切勿到无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饭馆用餐, 以免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

六、注意外出旅途安全。

(一) 假期外出旅游, 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 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 师生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 注意交通安全, 不要乘坐无牌无证“黑摩的”和无运营手续的私包车辆, 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三) 外出住旅店时应选择正规、安全、设施完善的旅店, 入住时配合前台接待员做好登记工作, 要熟悉入住场所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住宿时应注意贵重物品保管和自身安全的防范, 保持通讯畅通, 能够随时保持联系。

(四) 假期师生员工往返途中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 不要轻易显露自己的财物, 不要轻易与陌生人搭讪, 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给的烟、饮料等物品, 不要过分相信偶然结识的朋友, 防止被盗、被抢、人身伤害或上当受骗, 尽量结伴而行。

(五) 禁止攀登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山, 禁止到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水域内游泳。即使到正规景点或场所参加登山、游泳等活动, 也要做好安全措施和在有救生员保护的情况下进行, 避免发生意外。

七、禁止师生员工在校内及校园周边燃放“孔明灯”、玩滑翔伞、放飞风筝和气球等飞行物。由于我校位置处于珠海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 为保障公共安全, 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相关规定, 请师生员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 不购买、亦不燃放“孔明灯”、不放飞风筝、气球、无人机等飞行物体, 一经发现, 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造成不良后果影响的, 将移交公安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八、进一步加强校园应急值守, 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维稳工作机制, 及时上报信息。

加强门卫值守, 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出入人员盘查制度和物品登记制度, 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滋生事端, 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学校门禁系统是为了防止无正当理由的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师生、校内服务人员进出校园应该一人刷一卡, 若是忘记带卡也要配合保安做好信息登记; 校外人士进入学校需要说明入校原因, 并出示身份证, 确认登记后方可入校。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要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 及时妥善应对处置, 做好记录。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报警电话: 7626110。

2018 年 1 月 3 日